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 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報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其時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ellwaygp.com閱覽。



◆ 2013 年報 ◆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0 董事會報告書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委員會主席)
鄧賜明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玲女士(委員會主席)
鄧賜明先生
鍾瑄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鄧賜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詩敏女士
謝錦輝先生

授權代表

謝科禮先生
謝錦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ellwaygp.com

股份代號

806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2,516	58,108	63,001	10,823	8,359
其他收入	3,876	6,040	5,530	7,139	6,711
已使用貴金屬	—	(2,435)	(9,897)	(10,643)	(8,195)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	—	(170)	548	(1,588)
員工成本	(39,057)	(39,502)	(28,735)	(5,559)	(5,5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44)	(13,855)	(8,704)	(817)	(69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783)	—	(4)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	(24,000)	—	—	—
其他開支	(17,287)	(16,960)	(15,918)	(5,187)	(5,7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00	—	—	—	—
融資成本	—	—	(1)	(88)	(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796)	(32,604)	2,323	(3,784)	(7,118)
稅項	(173)	(981)	(2,496)	—	—
年內虧損	(36,969)	(33,585)	(173)	(3,784)	(7,118)
每股虧損(港仙)	(29.59)	(26.88)	(0.14)	(3.16)	(5.94)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2,440	385,862	408,890	344,379	352,269
總負債	(86,149)	(65,007)	(67,899)	(4,087)	(8,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291	320,855	340,991	340,292	344,076

財務回顧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9.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8港仙)。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公司名稱由「Trasy Gold Ex Limited」更改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及雙重外國名稱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新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內進行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DOH之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份額為1,100,000港元，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永盛隆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出售事項」)，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可產生收益約12,2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確認。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之收購或出售。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52,2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108,000港元減少9.6%。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達3,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40,000港元減少35.8%。減少主要指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之獎金減少。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達39,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502,000港元)。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12,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5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166,784,000港元，而去年為187,0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236,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9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9,9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9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4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年內，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1,000,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為16,662,000港元。

年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6,000港元)。本年度之金額主要為就收購合資企業DOH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5,70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067,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故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9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30%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2,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銀行。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2,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7,742,000港元))之履約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4,02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390,000港元))。該履約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其後用於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科禮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止，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曾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陳玲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正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提出透過成員自願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家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林先生亦曾於2005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間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2008年10月3日至2013年3月19日期間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2012年4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期間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2010年1月4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008年1月29日至2010年10月5日期間於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間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2008年12月22日至2012年4月27日期間於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2009年8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間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擔任以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林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可行使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另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其股份於創業版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五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獲委任後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 本集團業務／董事職務之講座／工作坊	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履行 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閱讀材料
鄧賜明先生	√	√
謝科禮先生	√	√
鍾瑄因先生	√	√
陳玲女士	√	√
林家威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8/8
謝科禮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8/8
陳玲女士	8/8
林家威先生	5/8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董事公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1/1

謝科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1

陳玲女士 1/1

林家威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兩名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玲女士(主席)及鍾瑄因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肯定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之益處，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延攬及挽留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於提呈董事會討論及審批前考慮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玲女士	1/1
鄧賜明先生	1/1
鍾瑄因先生	1/1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鍾瑄因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1/1
陳玲女士	1/1
林家威先生	1/1

本公司採納舊計劃，並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而本公司亦在同一會議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兩個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60
非核數服務	9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鍾瑄因先生	4/4
陳玲女士	4/4
林家威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主席)、本公司財務總監張詩敏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謝錦輝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賜明先生	1/1
張詩敏女士	1/1
謝錦輝先生	1/1

公司秘書

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公司外聘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從而協助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之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冠名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張詩敏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兩名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之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重大改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49,134	349,134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108,981)	(68,204)
	272,742	313,51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章，謝科禮先生及陳玲女士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在接受委任後之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鍾瑄因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300,000	—	—	300,000
林家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200,000	—	—	200,000
董事持有總數				500,000	—	—	500,000
第二類：							
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1,750,000	—	—	1,750,000
所有類別總計				2,250,000	—	—	2,250,000

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0.24
			(附註)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16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ap Allan	實益擁有人	34,208,000	27.38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48,000	9.16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6,270,000股股份乃透過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由黃潤生擁有50%。因此，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7至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2,516	58,108
其他收入		3,876	6,040
已使用貴金屬		—	(2,435)
員工成本		(39,057)	(39,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944)	(13,855)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	(24,000)
其他開支		(17,287)	(16,9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00	—
除稅前虧損		(36,796)	(32,604)
稅項	7	(173)	(981)
年內虧損	8	(36,969)	(33,58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95)	13,4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564)	(20,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6,969)	(33,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4,564)	(20,136)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及攤薄		(29.59)	(26.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7	10,035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36
商譽	15	8,279	34,011
無形資產	16	95,109	107,73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15,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250
		125,675	152,1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0,674	134,630
可供出售投資	14	1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5,705	99,067
		236,515	233,6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250	—
		236,765	233,6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7,695	43,675
應付稅項		2,286	3,016
		69,981	46,691
流動資產淨值			
		166,784	187,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459	339,1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168	18,316
		276,291	320,8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49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5,042	319,606
總權益			
		276,291	320,855

載於第27至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賜明

董事
謝科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年內虧損	—	—	—	—	—	—	(33,585)	(33,5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449	—	13,44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449	(33,585)	(20,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年內虧損	—	—	—	—	—	—	(36,969)	(36,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95)	—	(7,5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95)	(36,969)	(44,5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453)	(111,080)	276,291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796)	(32,604)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7	4,873
無形資產攤銷	9,077	8,982
利息收入	(1,084)	(75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00)	—
股息收入	(28)	(7)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	24,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4)	4,4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00)	(13,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91	(3,21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3,527	(12,454)
已付所得稅	(2,527)	(4,20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00	(16,66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	(5,178)
所得股息	28	7
所得利息	1,084	755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14,00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136)	(4,4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136)	(21,0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067	119,4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	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5,705	99,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9樓906-907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一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a)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b)投資方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c)投資方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上述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投資方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以往被界定為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附加指引，說明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之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分為兩類 — 合資經營及合資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乃於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因素及情況後，按照合營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釐定。合資經營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資經營者）享有安排所涉資產之權利，並對安排所涉負債負有義務。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資經營者）享有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設有三種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按照安排之法定形式（即透過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之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釐定。合資企業及合資經營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且不再允許使用按比例綜合計算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於合資經營之投資以合資經營者各自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出售合資經營產出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之方式入賬。合資經營者各自按照適用準則將其於合資經營之權益所涉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披露規定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即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選擇將其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標題改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報。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惟給予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以及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無需進行對沖效力之追溯評估。與此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亦獲引進。

董事預期，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之交易有關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相反地，業務合併所收購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對比其可收回額(使用價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涉及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則於匯兌差額被視為對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結算並非計劃以內或不大可能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即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會員牌照費

有無限使用年限之會員牌照費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產生最為重大之影響。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為8,279,000港元(已扣除49,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34,011,000港元(已扣除24,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110,862,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旅遊業務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52,516	55,653
貴金屬買賣	—	2,455
	52,516	58,108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惟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旅遊業務，故貴金屬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因此，貴金屬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業務之財務業績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52,516	55,653	(22,391)	(20,859)
財資管理	—	—	28	7
貴金屬買賣	—	2,455	(24)	19
總計	52,516	58,108	(22,387)	(20,83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00	—
不予分配收入			169	102
不予分配開支			(15,851)	(12,854)
年內虧損			(36,969)	(33,58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260,712	283,980
財資管理	—	—
貴金屬買賣	404	1,348
分部資產總值	261,116	285,32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5,100	—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	84,658	97,282
不予分配資產	1,566	3,252
綜合資產	362,440	385,862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70,354	57,400
財資管理	—	—
貴金屬買賣	—	14
分部負債總值	70,354	57,414
不予分配負債	15,795	7,593
綜合負債	86,149	65,007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9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	—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9,077	—	—
利息收入	1,069	—	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5,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	119	160
商譽減值虧損	24,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8,982	—	—
利息收入	747	—	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7	—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52,516	55,653	109,418	148,837
香港	—	2,455	1,157	3,192
馬來西亞	—	—	15,100	—
	52,516	58,108	125,675	152,0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88	2,508
上年度超額撥備	(71)	—
	1,717	2,50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44)	(1,527)
	173	98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以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796)	(32,604)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7%)	(6,256)	(5,5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48	5,8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0)	(2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8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6	1,55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363)
上年度超額撥備	(7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1)	(47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73	981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7	4,873
無形資產攤銷	9,077	8,982
核數師酬金	1,343	1,340
匯兌虧損淨額	191	—
董事酬金(附註9)	988	986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4,351	34,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18	3,633
	39,057	39,502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84	755
匯兌收益淨額	—	972
獎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357	4,11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8	7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	240	—	12	—	252
謝科禮	360	—	16	—	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	120
林家威	120	—	—	—	120
陳玲	120	—	—	—	120
	960	—	28	—	988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	240	—	12	—	252
謝科禮	360	—	14	—	3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120	—	—	—	120
林家威	120	—	—	—	120
陳玲	120	—	—	—	120
	960	—	26	—	98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上述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0. 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該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02	5,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	443
	5,571	5,46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3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36,969)	(33,58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932,300	124,932,300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43	5,279	207	1,152	13,781
增添	1,597	—	3,227	354	5,178
出售	—	—	(52)	(36)	(88)
匯兌調整	45	191	90	24	3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5	5,470	3,472	1,494	19,221
增添	609	—	315	324	1,248
出售	—	—	—	(284)	(284)
匯兌調整	(64)	(119)	(117)	(20)	(3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0	5,351	3,670	1,514	19,86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01	418	151	973	4,343
本年度撥備	3,037	750	872	214	4,873
出售時對銷	—	—	(52)	(36)	(88)
匯兌調整	6	19	22	11	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	1,187	993	1,162	9,186
本年度撥備	1,908	755	968	236	3,867
出售時對銷	—	—	—	(284)	(284)
匯兌調整	(13)	(25)	(45)	(8)	(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9	1,917	1,916	1,106	12,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	3,434	1,754	408	7,1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	4,283	2,479	332	10,03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33%
電腦設備	30%–33%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6	—
非流動資產	—	136
	136	136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非上市股份及會員牌照（詳情載於附註21），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由於預期是項交易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分類為即可供出售投資。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454
減值虧損	(24,000)
匯兌調整	2,5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011
減值虧損	(25,000)
匯兌調整	(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52%（二零一二年：16.63%）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86%（二零一二年：2.67%）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15. 商譽 (續)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下滑。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分配至單位之資產賬面金額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以扣減商譽之賬面金額。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作為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號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以下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6. 無形資產 (續)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978	61,086	117,064
匯兌調整	3,267	3,565	6,8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5	64,651	123,896
匯兌調整	(2,038)	(2,224)	(4,2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7	62,427	119,634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545	6,545
本年度撥備	—	8,982	8,982
匯兌調整	—	636	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63	16,163
本年度撥備	—	9,077	9,077
匯兌調整	—	(715)	(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25	24,5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7	37,902	95,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5	48,488	107,733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5。

1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14,0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00	—
	15,100	—

1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49
非流動資產	6,330
流動負債	7,505
非流動負債	976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482
期內溢利	1,222
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2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	—	1,180
減：減值虧損	—	(930)
	—	250

會員牌照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會籍。因此，會籍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900	110,862
應收經紀之款項	—	9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74	22,810
	140,674	134,630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83,839	84,521
31-60天	17,031	8,141
61-90天	12,938	6,538
91-180天	5,609	9,023
181-365天	10,483	2,639
	129,900	110,862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約16,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2,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6天(二零一二年：117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180天	5,609	9,023
181-365天	10,483	2,639
總計	16,092	11,662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95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4.23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0	93
澳元(「澳元」)	1,096	256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456	173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非上市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4）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由於預期是項出售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賬面金額為250,000港元之相關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745	21,424
應計費用	11,839	9,597
已收按金	9,864	5,121
其他應付款項	5,247	7,533
	67,695	43,67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40,305	20,635
31-60天	10	740
61-90天	1	47
超過90天	429	2
	40,745	21,424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787
計入損益	(1,527)
匯兌調整	1,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6
計入損益	(1,544)
匯兌調整	(6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91,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794,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32,300	1,249

2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25.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500,000	—	—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1,750,000	—	—	1,750,000
		2,250,000	—	—	2,250,000
年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500,000	—	—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1,750,000	—	—	1,750,000
		2,250,000	—	—	2,250,000
年末可予行使					2,250,000

2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2,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2,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7,742,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4,02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390,000港元))。履約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5,315	5,3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13	2,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0	3,043
	4,613	5,88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與由受管理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或1,250港元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675	319,007
其他應收款項		77	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5
		277,768	319,144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		(2,925)	(3,524)
資產淨值		274,843	315,6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49	1,249
儲備	(b)	273,594	314,371
		274,843	315,620

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9,134	32,589	852	(50,515)	332,060
年內虧損	—	—	—	(17,689)	(17,6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34	32,589	852	(68,204)	314,371
年內虧損	—	—	—	(40,777)	(40,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34	32,589	852	(108,981)	273,59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72,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519,000港元)。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5,794	210,887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993	28,957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40	1,051	—	—
澳元	1,096	256	—	—
紐西蘭元	456	173	—	—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二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二年：5%)，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55	11
紐西蘭元	23	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 (附註20) 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金額乃於整個年度存入銀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42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減少約492,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31. 金融工具 (續)

3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數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及未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93	45,993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57	28,957

31. 金融工具 (續)

31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0	960
離職後福利	28	26
	988	9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永盛隆出售非上市股份及會員牌照一事已於取得必要批准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出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4,140,000港元，隨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配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	%	%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盛隆金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 貴金屬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	100	100	財資管理及 證券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新加坡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內刊載。